

臺北市立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 (暫訂版)

壹、申請期限：

- 一、校內獎助學金（大一新生不可申請）、生活助學金（大一新生可申請）、私人捐贈—龍山寺獎學金、餐廳獎學金及校友獎學金：**106年9月18日~9月22日**
- 二、教育部學產基金助學金將另於獎助學金專區公告截止日期

貳、獎助學金類別及申請資格

一、校內獎助學金：

獎助學金類別		獎助金額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說 明	義 務
獎 學 金	博士班獎學金	每學期 8,000 元	限前五名	85 以上	每班 1 名	無
	碩士班獎學金	每學期 6,000 元	限前五名	85 以上	每班 1 名	無
	大學部獎學金 (大一上不可申請)	每學期 3,000 元	限前五名	85 以上	每班 1 名	無
	優秀入學獎學金 (限大學部)	每學期 50,000 元	☒備註 1	☒備註 1	☒備註 1	無
獎 助 學 金	大學部勤奮向學 獎助金 (大一新生不可申請)	再行公告	80 分 (或 名次前 1/3) 以 上	85 以上	每系 1 名 (各年級設 2 班 之學系得推薦 2 名)	再行公告
	生活助學金 (大一新生可申 請)	再行公告	60 分以上		依預算錄取， 123 年級優先 ☒備註 2	再行公告 需工讀
	身心障礙學生 助學金	再行公告	60 分以上		需領有 身心障礙手冊	再行公告

備註 1：優秀入學獎學金申請資格：

入學時申請資格：繁星推薦--四科及總級分均達頂標 / 甄試入學--三科及總級分均達頂標/指考入學--需以前三志願錄取本校，各組合科目累計百分比前 4%，加考術科者各組合科目累計百分比前 3%。

續領資格：入學後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智育成績在該班前 3 名，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

備註 2：申請大學勤奮向學及生活助學金者，每週以 10 小時為上限，每月不得逾 40 小時。

備註 3：助學金為學習型助理，經錄取後請依規定填寫

- (1) 臨時工約(進)用申請表-獎助工讀
- (2) 學習型態聲明書及學習計畫表
- (3) 每月服務服務完畢請於校務系統登錄，以利後續請款作業。

二、私人捐贈—龍山寺獎學金、餐廳獎學金及校友獎學金：

臺北市立大學私人捐贈獎學金一覽表

106 年 9 月

編號	獎助獎金名稱	獎勵員額	金額/人	申請資格	備考
1	龍山寺獎學金	博愛校區（8名）：體育、資訊、物化、特教、幼教、史地、音樂、公共 8 系各 1 名 天母校區（6名）：技擊、水上、動藝、休管、陸上、舞蹈各 1 名	10,000	智育、操行 80 分以上	1. 須附龍山寺獎學金專用申請書 2. 105-2 成績單 (須未領取校內其他獎助學金及校友獎學金)
2	餐廳獎學金	博愛校區 各系 1 員，共計 16 員	3,600	1. 操行 85 分 2. 學業 80 分以上	1. 須附私人捐贈助學金申請表、附件資料黏貼單 2. 105-2 成績單 (須未領取校內其他獎助學金及校友獎學金)
3	李善欽等四項獎學金 (B)	音樂系 1 名	5,000	1. 家境清寒 2. 智育、操行 80 分以上、體育 70 分以上	1. 限博愛校區大一~三全校各系輪序 2. 須附私人捐贈助學金申請表、附件資料黏貼單 3. 105-2 成績單 (須未領取校內其他獎助學金及校友獎學金)

臺北市立大學私人捐贈獎學金一覽表

106 年 9 月

編號	獎助獎金名稱	獎勵員額	金額/人	申請資格	備考
4	楊永光等四項獎學金 (C)	中語系 1 名	5,000	1. 家境清寒 2. 智育、操行 80 分以上、體育 70 分以上	1. 音樂、中語、 幼教、教育 4 系 輪序 2. 須附私人捐贈 助學金申請表、 附件資料黏貼單 3. 105-2 成績單 (須未領取校內其 他獎助學金及校 友獎學金)
5	汪漢滔先生獎學金 (21)	史地系 1 名 公共系 1 名	10,000	1. 家境清寒 2. 操行、智育 85 分、體育 70 分 以上	1. 須附私人捐贈 助學金申請表、 附件資料黏貼單 2. 105-2 成績單 (須未領取校內其 他獎助學金及校 友獎學金)
6	薪傳(41 年校友) 獎學金(26)	地生系 1 名	10,000	1. 家境清寒 2. 操行、智育、體育 70 分以上	1. 博愛校區各系 輪序 2. 須附私人捐贈 助學金申請表、 附件資料黏貼單 3. 105-2 成績單 (須未領取校內其 他獎助學金及校 友獎學金)
7	薪傳(39 年校友) 獎學金(27)	教育系 1 名	10,000	1. 家境清寒 2. 操行、智育、體育 70 分以上	1. 博愛校區各系 輪序 2. 須附私人捐贈 助學金申請表、 附件資料黏貼單 3. 105-2 成績單 (須未領取校內其 他獎助學金及校 友獎學金)

臺北市立大學私人捐贈獎學金一覽表

106 年 9 月

編號	獎助獎金名稱	獎勵員額	金額/人	申請資格	備考
8	徐世瑜教授獎學金 -品學兼優(28)	教育系 1 名 課程所 1 名 教育博班 1	6,000 8,000 10,000	操行、智育 80 分以上	1. 須附私人捐贈助學金申請表、附件資料黏貼單 2. 105-2 成績單 (須未領取校內其他獎助學金及校友獎學金)
9	徐世瑜教授獎學金 -清寒優秀(28)	教育系 2 名	6,000	1. 家境清寒 2. 操行、智育 80 分以上	1. 須附私人捐贈助學金申請表、附件資料黏貼單 2. 105-2 成績單 (須未領取校內其他獎助學金及校友獎學金)
10	毛連塹校長獎學金 (29)	資科系 1 名 幼教系 1 名 中語系 1 名	20,000	1. 家境清寒 2. 操行、智育 80 分以上	1. 博愛校區各系輪序 2. 須附私人捐贈助學金申請表、附件資料黏貼單 3. 105-2 成績單 (須未領取校內其他獎助學金及校友獎學金)
11	蘇吳玉霞女士獎學金 (30)	特教系 1 名 音樂系 1 名	10,000	1. 家境清寒 2. 操行、智育 80 分以上	1. 須附私人捐贈助學金申請表、附件資料黏貼單 2. 105-2 成績單 (須未領取校內其他獎助學金及校友獎學金)
12	廷圭德育獎學金 (32)	地生系 1 名 體育系 1 名	6,000	1. 操行 85 分、智育 70 分以上 2. 以操行成績為推薦主要依據。 獲頒服務熱心獎，或曾任學校、社團及班級幹部者優先。	1. 博愛校區各系輪序 2. 須附私人捐贈助學金申請表、附件資料黏貼單 3. 105-2 成績單 (須未領取校內其他獎助學金及校友獎學金)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具低收入戶資格學生得請領。詳情請至學產基金助學金辦單位臺中市私立僑泰高中網頁查閱，校內申請截止日另行公告。

參、繳交資料：

一、校內獎助學金：

(一) 申請表：均需至獎助學金系統（校務系統）線上填報、下載、列印。

(二)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正本，或由系辦統一查核名次、成績）。

(三) 獎助學金附件資料黏貼單（無論是否第一次申請，均請黏貼身份證影本正、反面及「本人」郵局存簿正面影本）。

(四) 申請生活助學金者，另需檢附下列條件之一之文件：

1. 鄉鎮公所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

2. 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財產 650 萬元以下者，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a. 前一學期申請教育部弱勢共同助學且經教育部覆審通過者，均可自學校系統（工讀獎助學金申請及簽到）列印審核結果，以茲證明。

b. 最近一年財政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戶籍謄本（所得、財產及戶籍均指父、母及本人，前二項需至國稅局或各稽徵所申請）。

3. 符合教育部「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子女」資格者。

4. 具清寒僑生、清寒原住民身分者。

二、私人捐贈—校友獎學金：

(一) 龍山寺獎學金：龍山寺獎學金申請表、105-2 成績單。

(二) 校友獎學金：私人捐贈獎助學金申請表、105-2 成績單、附件資料黏貼單、清寒證明（須符合家境清寒條件者檢附）。

(三) 餐廳獎學金：私人捐贈獎助學金申請表、105-2 學期成績單、附件資料黏貼單

三、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詳見學務處生輔組網頁。

肆、申請步驟：

一、校內獎助學金：

(一) 申請流程：詳流程圖。

(二) 將申請表紙本及附件資料併呈導師簽核後，於申請期限截止日 106 年 9 月 22 日前送交各系所初審。

(三) 各系、所請彙整各類獎助學金申請表、附件資料及名冊，訂定排序，送陳單位主管後，先行辦理線上初審後，整批全案於 106 年 10 月 6 日 前擲交博愛校區行政大樓一樓生輔組詹坤儀教官或天母校區行政大樓二樓分區學務組張鏡雯小姐彙辦。

(四) 校內獎助學金預計於 10 月中旬核定，請申請學生依各系所通知，或於 10 月中旬至本校網站\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獎助學金專區查詢獲獎名冊，並依公告續辦助學服務配對事宜。

二、龍山寺獎學金：依全校各系本學期分配員額，填具申請表併檢附資料，送導師簽章、系所初審後，整批全案於 106 年 10 月 6 日 前擲交博愛校區行政大樓一樓生輔組詹坤儀教官或天母校區行政大樓二樓分區學務組張鏡雯小姐彙辦。

三、教育部學產基金助學金：請同學備妥應繳交資料於校內截止日前擲交博愛校區行政大樓一樓生輔組詹坤儀教官或天母校區行政大樓二樓分區學務組張鏡雯小姐彙辦。

伍、其他：

一、特別事項：

(一) 已領取卓越師資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獎助金；本要點內所列獎學金及獎助金不得兼領。

(二) 公費生得申領獎學金，但不得申領獎助金、優秀入學獎學金；陸生不得申領本獎助學金。

(三) 申領獎學金及獎助金，博士班以一至二年級、碩士班以一至二年級、學士班以一至四年級之學生為限。(延畢生不得申領)

(四) 請領各項獎學金及獎助金之學生，前一學期不得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五) 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者停發本要點內所列獎學金及獎助金，已核發各獎得不予追繳。

(六) 本要點不適用在職學生(以每月固定領有勞委會最低基本工資以上為認定標準)及進修暨推廣教育之學生。申請者應簽具切結書，以示負責。

(七) 已獲獎助學金資格通過同學，不得申請學校有權審核決定之校友獎學金、私人捐贈或民間團體捐贈之獎學金。(複審權責單位不在本校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八) 前學期經學校核准出國選修課程學生得申請獎助學金，各系所初審時，應依據申請學生外國選修成績證明進行審核，操行成績得以八十五分計。未能於申請期限內取得成績證明者，得逕由系所認定推薦。

二、本學期各項獎助學金詳請參閱本校網站/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獎助學金專區→壹
~陸項相關訊息)。